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港北区普惠托育机构采购（第一批）-B 分标
普惠托育机构项目发展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普惠托育机构

项目编号：GGZC2024-G1-20815-GXBS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童年一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大楼旁

法定代表人：磨有领

项目联系人：杨菲霞

联系方式：15677585299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大楼旁

电话：0775-4258278

电子信箱：wjrkg@126.com

乙方：广西童年一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9号楼一层108号

法定代表人：方菲

项目联系人：方菲

联系方式：1500786808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普罗旺斯·逸墅83栋02号

电话：15007868088

电子信箱：24966283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港北区普惠托育机构采购（第一批）-B 分标普惠托育机构项目进行采购，并投入项目发展资金。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背景与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决策和全面部署，及其有关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进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为目标。依据《贵港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港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普惠托育机构发展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贵港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甲乙双方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乙方开展普惠托育园发展服务，以满足社会对婴幼儿照护的需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甲方委托，发展童年一墅·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童年一墅·盛世瑞府、童年一墅·西五社区普惠托育机构项目，项目地址为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大院、盛世瑞府小区配套用房、西五社区原养老院，自签约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该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新增普惠托位服务：乙方应利用场地盘活、环境改造、空间规划等手段，为甲方提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服务。同时，为婴幼儿提供户外运动器材、教玩具等设施设备，确保托育环境的安全、舒适和教育性。

2.降低托育费用：乙方应根据贵港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定价指导意见降低托育费用，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同时，乙方应明确普惠托育服务的价格标准，确保服务价格合理透明。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续存期间，甲方有权参与指导乙方的运营管理模式。
2. 在合同续存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托育教学的质量并督促乙方改进。
3. 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或项目的进度按时拨付补助资金，若未按时拨付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求。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及《普惠托育机构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GZC2024-G1-20815-GXBS）采购需求和清单高标准进行普惠托育机构打造童年一墅·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盛世瑞府、西五社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0日前。托育机构建筑、设施设备、功能布局等应符合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和《广西托育机构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房屋装修、装饰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顶棚、墙面使用不燃材料，地面、隔断、窗帘等使用难燃材料，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等。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的内容按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等国家、自治区标准进行打造。

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开设托育服务的所有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且办学过程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和规范。否则，因此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3. 乙方需为用人单位及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托育服务，负责托育中心的规划、设计、保育员和保育质量的管理，并承诺经营管理期限为3年。未经甲

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转交托育园的经营管理权，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 乙方需向单位职工、社区居民提供全日制、半日制、临时托管等多种托育服务，满足不同家庭的多样化需求。服务期为周一至周五，每天早上 8:00 至晚上 6:00。

5. 乙方需合理收费，并提供明确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保单位职工、社区居民享受到公平合理的托育服务。每个月托育费用为 1300 元内（包含伙食费）。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托育人数和面积比设定托位，根据场地面积的设置，可为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单位职工提供 35 个托位，为盛世瑞府小区周边群众提供 35 个托位，为西五社区群众提供 43 个托位，托位使用率要达到 80%。

场地面积	开设班级	托位数	师生配比	备注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240 m ²)	2 个	35	托小班 1:5 托大班 1:7	
盛世瑞府 (164.5 m ²)	2 个	35	托小班 1:5 托大班 1:7	
西五社区 (280 m ²)	2 个	43	混龄班 1:6 托小班 1:7	

7. 经营期间，乙方确保其保育方法不对幼儿及其他第三人人身安全造成危害，承担幼儿在托育场地及托育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幼儿造成的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从事与该托育服务无关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乙方应得补助款项。

9. 此园资产为国有资产或社区资产，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

1. 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7436.00 元，即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2. 项目资金的使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资金应用于场地盘活、环境改造、设施设备配备、教玩具购置与更新等方面，确保专款专用。

3.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考核组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符合合同约定。

4. 资金拨付

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甲方按比例拨付补助资金。根据项目补助总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进度达到60%时，再拨付补助总额的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总额的20%；完成登记、备案及运营12个月后，拨付补助总额20%；乙方需运营3年以上，若运营不满3年的，将按应补助总额的50%收回。

6. 乙方户名：广西童年一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乙方账号：7719 0195 0910 801

8.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原则

1. 预算约束、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2. 依法行政、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

3. 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甲方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服务要求与申报流程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并提交托育服务方案，环境改造、设施设备配备等具体计划。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3. 乙方应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包括《贵港市新增普惠托位项目资金申报表》和项目建设方案等。

第七条 项目质量管理与指导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管理和指导，从场所核定、设计、建设、

验收等方面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不予验收并限期返工纠正。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将退回补助资金。

第八条 监督与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挪用资金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等问题，应认真查处并严肃追究责任。托育机构在申请补助资金、接受核查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对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行为，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将取消其申请财政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合同解除：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合同终止：本合同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即行终止。

4.基于甲方拨付项目资金所采购的硬件设施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运营期间享有使用权，在使用过程中承担保管义务，避免资产流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因乙方原因终止运营的应归还项目资金所采购的硬件设施，如造成资产流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托育服务或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或违反其他合同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或改正；逾期未支付或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4. 9. 14